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定期報告提出的問題清單的回應

第二部分 – 中國香港

四. 有關《公約》一般性條款的問題(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 – 不歧視

4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審查和廢除“兩星期規則”，並處理該規定造成的歧視和虐待移民家傭的現象。

40.1 「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制訂「兩星期規則」主要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

40.2 有關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香港特區工作。再者，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外傭僱主須負責外傭返回原居地的全部旅費。

40.3 有關政策已提供適當彈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原來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可申請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41. 請說明是否打算採取措施，出台立法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為由的歧視行為，並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和打擊基於這些理由的歧視行為。

41.1 應否引入法例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在香港特區是一個極富爭議性及敏感的課題，我們必須審慎處理。有人從平等機會的角度看待議題，支持立法；但也有人擔心立法可能會對家庭、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上不同的意見。

41.2 雖然目前並無計劃進行立法，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

機會的信息。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為有意義而又旨在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社區活動項目提供資助；
- (b) 在香港特區政府內外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
- (c) 製作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以推廣性小眾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41.3 為了更好處理這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特別是性小眾在香港特區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由不同持份者（包括性小眾人士）組成。諮詢小組正就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進行聚焦研究，以便諮詢小組在掌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進一步考慮未來路向。

41.4 在 2014 年 1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其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及法律界的代表。該工作小組會就變性人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包括研究關乎因後天取得的性別或身為變性人而受歧視的事宜）進行研究。該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進行廣泛諮詢，並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建議。

42. 請向委員會說明是否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將《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到所有公共職能，包括移民部門、員警部隊、外籍家傭，以及所有歧視理由，包括國籍、居民權和居留權。

42.1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為了令法例清晰及明確，《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基於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在香港特區的居住年期而作出的作為，並不構成基於「種族」而作出的作為。這並沒有收窄了《種族歧視條例》對「種族」的定義。雖然基於香港特區的報告第二條下提出的考慮，《條例》第 55 條為關於「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或離開香港的任何出入境法例」提供例外，事實上《種族歧視條例》同樣地在指定範圍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不論國籍或入境身分），保障他們不受種族歧視。

42.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履行其職務時不得作出種族歧視的作為。除了在行政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提供法律補救外，現時設有一整套架構處理對政府部門的投訴，這些架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投訴渠道和立法會；由這些機制提供保障一直行之有效。再者，《種族歧視條例》第 3 條明確訂明，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種族歧視條例》亦同時禁止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在眾多指定範疇(例如僱傭、教育和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42.3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主要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在 2010 年《指引》涵蓋共 14 個部門，在 2013 年涵蓋多 8 個部門，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警務處。

42.4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香港特區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行的措施要點載於附件。

第三條 – 男女平等權利

43. 請說明為確保同工同酬原則所採取的措施的影響，並說明目前男女工資差異的最新情況。

43.1 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穩步促進同值同酬原則，並把此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平機會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同值同酬研究》的結果。這項長期研究項目由平機會負責，藉以促進香港特區的同值同酬原則。研究從公務員和醫院管理局選出若干工作，發現並不存在兩性薪酬不平等的系統性問題。

43.2 其後，平機會於 2008 年 12 月向僱主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繼續加強公眾對同酬概念的認識，以解決兩性之間的薪酬差異問題，並就指稱違反同酬原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平機會是參考海外常規與法學觀點，以及本地大機構的薪酬慣例後製定有關指引。在指引定稿前，已舉辦了多次

分享會，聽取持份者團體（如婦女團體和人力資源從業員）的意見。

43.3 考慮到小型企業的業務規模不及大企業，可能欠缺資源制定有系統且複雜的薪酬制度，因此平機會為小企業僱主出版了一本簡易指引，供他們參考。簡易指引以本地茶餐廳和小型貿易公司的工種做例子，輔以簡單說明和重點提示，以解釋小型企業也可容易實行同值同酬。

43.4 指引不單可於平機會辦事處索取，也在各主要僱主聯會、工會和平機會成立的平等機會之友會派發。平機會已把整個系列的刊物上載到平機會網站，以便公眾省覽下載；又為僱主及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講解同值同酬。平機會又把同值同酬原則與措施的要素納入不同持份者和一般市民的定期培訓課程內。作為整體公眾教育的一環，平機會將繼續推動同值同酬，以達致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43.5 平機會自推出同值同酬指引和上述宣傳及培訓工作以來，未收過相關的投訴。我們相信有關工作已對社會產生影響。

43.6 在 2012 年，香港特區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男性為港幣 14,000 元，女性為港幣 10,000 元。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政府、醫院管理局及獲政府資助學校共約 264 000 人（即勞動人口約 7%）的薪酬政策，皆根據同值同酬原則而訂。再者，《性別歧視條例》明確禁止在僱用條款上作出性別歧視。

五. 有關《公約》具體條款的問題(第六條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 – 工作權

44. 請說明難民是否可以進入勞動力市場，並接受專上培訓或職業培訓。

44.1 就《公約》第六條所作的保留條款而言，該第六條並不阻止香港特區因保障本地工人的工作機會，以出生地及居住地資格制訂法規限制僱傭工作。

44.2 任何沒有權利或許可進入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人士，縱使提出免遣返保護要求（包括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提出酷刑聲請以及向聯合國難民署香港分署辦事處尋求庇護的難民申請），於條例下均不

可合法接受僱傭工作，違反該限制即屬犯法。

44.3 儘管如此，已被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和難民可以提出工作申請，入境處處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會因應是否有任何恩恤或人道理由或其他特殊情況，以決定是否酌情批准他們的工作申請。獲得此等批准的人士，在批准有效期內可以不受上述限制禁止接受僱傭工作。

44.4 香港特區現時並未向公眾提供強制性的專上教育或職業培訓。院校按照擇優而取的原則，錄取學生入讀專上課程。有關獲取職業培訓方面，職業培訓的主要目的是培訓有關人士應付就業。由於難民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批准工作申請而有關批准的原意並非讓他們在香港特區長期就業，所以他們一般不會有接受職業培訓的問題。

第七條 –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45. 請說明有何法律對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資和休息日作出規定，以及有何法律保護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

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作薪酬和休息時段

45.1 在香港特區，若干類別僱員的工作時間，包括兒童（15歲以下人士）和在工業經營工作的青年（15歲或以上但未滿18歲人士）受法例規管。其他僱員的工作時間、超時工作薪酬和休息時段，一如其他的聘用條款，在符合有關法定要求的前提下，由僱傭合約釐定。

45.2 因應社會對香港特區工時情況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完成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並於2012年11月發表有關研究報告，目的是要提供一個堅實及客觀的基礎，推動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這重要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45.3 為跟進報告，香港特區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任期為三年。委員來自工商界、勞工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香港特區政府。

45.4 工時議題對香港特區整體勞工市場、人力需求、僱傭關係、工作文化、營商環境、經濟發展以及企業競爭力等不同方面均有廣泛和深遠的影響。標準工時委員會會就工時課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找出未來路向。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的法例

45.5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若遭不合理的解僱，可向僱主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可作出經勞資雙方同意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或頒令僱員獲得終止僱傭金。若提出申索的僱員是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審處如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可頒令僱員獲得除終止僱傭金外的一筆補償金。

45.6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支付補償金或屬法定權利的終止僱傭金，屬刑事罪行。

45.7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正草擬修訂《僱傭條例》以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在其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而僱主遵從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上述命令。

4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移民家傭的工資不低於此類工種目前的規定最低工資。請說明是否將修訂《最低工資條例》，將留宿家傭也涵蓋在內。另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移民家傭按照《僱傭條例》第十七條每週獲得休息日。

確保外來家庭工人不會獲發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及享有每週休息日所採取措施

46.1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外傭的權益。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按《僱傭條例》的保障及權益。這包括工資的支付、生育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年假、長期服務金等。

46.2 根據《僱傭條例》，外傭有權在每 7 天期間內，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該休息日須為一段不少於 24 小時的連續期間而僱員無須為僱主工作。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00 元。

46.3 除法定的權益外，外傭享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訂明的按「標準僱傭合約」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之)、往來原居地的旅費、醫療保障以及有合理私隱度的免費住宿等。

46.4 香港特區政府由 1970 年代起為外傭訂明「規定最低工資」以保

障他們免受剝削，並定期檢討其水平。僱主不可給予外傭低於與其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僱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短付外傭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46.5 與本地工人一樣，外傭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服務，包括以協助僱員解決與僱主的糾紛的諮詢和調停服務。如果他們的案件未能透過調停得到解決，會獲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審處尋求裁決。

46.6 勞工處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並會對任何干犯勞工法例的行為嚴厲執法。在接獲涉嫌短付外傭工資或不遵照法例給予外傭休息日的投訴後，勞工處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必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46.7 為確保外傭了解其權益及外傭僱主了解其責任和違例的後果，勞工處一直推行多項推廣和教育活動。活動詳情可參閱第 52.14 至 52.16 段。

會否修改《最低工資條例》以包括留宿家庭傭工

46.8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種族及國籍（即本地或是外籍）。香港特區政府是在仔細考慮了所有有關情況及相關組織的意見後，才決定此項豁免，這也是最低工資立法時的共識。豁免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是因為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性質，即於僱主家中居住、在同一地方工作及生活等，令計算和記錄工時難以實行 — 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此外，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安排，亦反映了其免費留宿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這些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所節省的交通開支。我們沒有計劃撤銷此項豁免。

47.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與非殘疾人從事同等工作的殘疾人工資不低於非殘疾人。

47.1 平機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不斷宣傳同值同酬原則，並為公私營界別的機構提供定期講座及培訓，當中包括僱主組織、工會和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該等工作包含了同值同酬原則及措施的要素。此外，平機會已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推出有關的《僱傭實務守則》，在不同方面（包括僱傭）禁止對殘疾人士作出歧視行為。該守則詳細解釋了《殘疾歧視條例》的主要法律觀念，並建議良好措施，讓僱主

和僱員更加明白在《殘疾歧視條例》之下，他們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守則已於 2011 年更新，並包含一個關乎「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的章節。

47.2 有殘疾的僱員若認為受到僱主在提出或提供的僱用條款上作出歧視，他們可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平機會將會就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嘗試作出調停。該等僱員亦可以基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72 條向僱主展開民事訴訟。若真實的不公平待遇個案成立，平機會可考慮協助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

第八條 –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罷工權

48.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如何保護從事工會活動的工人不被解僱。

48.1 《僱傭條例》第 21B(2)(b)條訂明僱主不得因僱員行使任何職工會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僱員。僱主違反有關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 萬元。此外，僱員如因在被解僱前 12 個月內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有權根據《僱傭條例》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補償包括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或終止僱傭金及／或最高為港幣 15 萬元的補償金。《僱傭條例》亦禁止僱主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將其解僱。

48.2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如前文第 45 項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正草擬修訂條例，以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有關的修訂如獲得通過及實施，會補充現行法例，並為因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受到歧視的僱員，提供額外保障。

第九條 –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49. 請說明將居港七(7)年作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條件之一有哪些實際原因，並解釋可否針對有陷入貧困危險的特定群體縮短這一年限要求，而非對每起個案進行單獨評估。

49.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七年居港規定已降低至一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以為有真正困難的個案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的居港一年規定。

49.2 此外，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香港特區居民可繼續獲豁免於居港規定。

5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殘疾人可以獲得社會保障權。

50.1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無須受助人供款。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公共資源能用於有真正需要的家庭。

50.2 成功申請綜援計劃的殘疾人士可獲較健全申請人為高的援助金額。在 2013 年 10 月底，共有約 262 000 個綜援個案，其中約 4 000 個(1.5%) 被歸類為殘疾人士個案。綜接受助人亦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

50.3 我們亦為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的人士提供免供款及免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傷殘津貼設兩層的津貼額，按申請人需要的協助和照顧而定。在 2013 年 10 月底，共有約 123 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於傷殘津貼。

50.4 社署現正營運約 40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協助各計劃的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

第十條 – 對家庭、母親和兒童的保護

5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應對居留權政策的不利影響，並確保這種政策不會導致家庭被分隔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兩地。

51.1 在居留權及分離家庭的事項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以及相關本地法例及政策作出處理。

51.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

51.3 除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合資格內地居民亦可向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來港探親。

51.4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就整體單程證政策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以及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於 2009 年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五年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此外，內地當局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容許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¹按序申請單程證，善用過去剩餘的單程證名額，回應他們來港與父母團聚的訴求。

51.5 此外，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但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個案，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有關部門轉介，而內地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在有需要的個案酌情向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52. 請更詳細地說明已採取哪些實際措施，防止和打擊販出中國香港、販入中國香港以及在中國香港中轉的販運人口行為，並具體說明這些努力是否還關注傷害外籍家傭的做法。

52.1 香港特區並非人口販運的目的地、來源地或中轉站。香港特區現時的法例亦已為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執法工作提供紮實的基礎。打擊販運人口的相關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等，最高刑罰可達十年至終身監禁。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問題交換情報，並適時進行聯合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

52.2 雖然在香港特區很少發生販運人口從事性剝削的罪行，但警方亦能於過去三年瓦解五個販運人口集團，當中有被捕人士的刑期達至 30 個月。2009 至 2013 年 10 月的販運人口個案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至 10 月)
販運人口案件	4	3	2	4	4

¹ 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十四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十四周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這類在等候審批過程中超過十四周歲的子女。

52.3 警方及入境處人員每年平均執行 5 000 多次各類掃蕩色情場所行動，拘捕 3 000 至 6 000 名賣淫人士。該兩執法機關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一向對人口販運罪案保持高度警覺，竭力鑑定及識別這些潛在受害人，以便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緊急介入、法律支援、醫療和心理方面的協助、輔導、居所及其他支援服務。入境處會根據情況，為該等受害人延長其訪客的逗留期限或暫緩遣返其原居地，以便協助調查及處理相關法律程序。

52.4 就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我們印製及廣泛派發相關「調查備忘資料」及「核對清單」予前線警務人員及入境處人員，協助調查及識別人口販運罪案的潛在受害人。

52.5 各執法機關亦定期舉行內部培訓或研討會，使前線人員更掌握人口販運案件之最新趨勢，包括識別潛在受害者之技巧。他們亦一向與各國駐港領事館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包括確保販賣人口活動受害者獲得保障。

52.6 此外，為更能配合販運人口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律政司於 2013 年 9 月發表的《檢控守則 2013》，加入新的章節，包括「剝削他人案件」，為檢控人員提供實用的指導方針及提示，協助他們識別剝削他人案件，及依據國際標準及慣例處理有關人口販運案件的受害人，確保他們在刑事檢控程序各階段都能作出公平、公正和一致的決定。

外傭的勞工權益

52.7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香港特區的外傭人數約為 320 600 人，其中約有 51.4%（約 164 700 人）來自菲律賓，約 46.4%（148 700 人）來自印尼，另外約 0.9%（2 700 人）來自泰國。其餘來自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地。

法定保障

52.8 根據香港特區的《僱傭條例》，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法定僱傭權益，例如工資的支付、休息日、有薪假日、生育保障、長期服務金、因工受傷／死亡的補償、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等。

52.9 外傭如懷疑遭受剝削，可經法院索償，並申請按法定準則提供的法律援助。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反歧視條例，外傭不會因種族、宗教及性別而受到歧視。外傭可免費使用由勞工處所提供的如調停及查詢

服務。

合約保障

52.10 除法定的權益外，「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該合約為香港特區政府唯一認可用作聘用外傭的合約，以保障他們免受剝削。當中訂明僱主最少須向外傭支付「規定最低工資」；及必須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和免費醫療保障；以及外傭往來原居地的旅費。

52.11 現時「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港幣 4,010 元，此水平適用於所有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若僱主短付合約訂明的工資，等同觸犯《僱傭條例》下的欠薪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達港幣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執法及檢控

52.12 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亦不會容忍僱主、職業介紹所的任何非法行為。勞工處會嚴厲對待僱主干犯《僱傭條例》下的罪行的情況，以及不懈地遏止不依法經營（例如向外傭濫收佣金）的本地職業介紹所。一旦收到投訴，會即時展開調查；若外傭願意擔任證人和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52.13 雖然有報導指外傭來港工作前，被逼支付高昂的介紹費予其原居地的中介公司而引致欠下巨債，香港特區政府就其他國家的營運和違法行為並無境外執法之權力。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主動向有關駐港領事館及其官員反映，促請他們向其政府反映有關問題和尋求解決方案。

宣傳外傭的權益

52.14 為確保外傭及僱主清晰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勞工處一直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其中包括印製不同的刊物（除中英文本外，部分還包括以菲律賓文、印尼文及泰文編印的版本），免費派發給有關人士。這些刊物亦可在網上查閱。

52.15 我們亦有在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並在入境處辦理外傭簽證的辦事處和公共交通（例如巴士及火車）播放有關外傭及其僱主權益的宣傳短片，以及印製該宣傳短片的光碟，免費派發予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

52.16 另外，勞工處定期舉辦《僱傭條例》的簡介會及巡迴展覽，並透過由非政府機構派發相關刊物，以便他們參與及加強他們對僱傭條款及相關法例規定的認識。除此之外，勞工處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舉辦「外傭資訊站」的活動，播放宣傳短片和派發免費資訊包，以提高外傭對自己的權益和投訴途徑的認識。

53. 請向委員會說明是否將修訂法律，以期在一切場合禁止體罰。另請說明除立法措施之外，另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在家中和家庭以外的照料場所使用體罰。

53.1 保障兒童免受身體虐待受到法例的明確保障。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 16 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父母，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或虐待，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53.2 社署每年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舉辦全港性及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喚起公眾關注家庭凝聚力、防止虐待兒童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人士求助。社署亦設有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為所有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的相關部門單位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料素材，目的是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

53.3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虐待兒童的問題，以及執法和福利機構處理虐兒個案的情況。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協助父母改善親子技巧，讓兒童在充滿關愛、悉心培育的環境下成長。

第十一條 –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54. 請說明中國香港當局如何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準能夠準確衡量最低生活標準。另請說明是否已有扶貧的綜合政策和計劃，包括每年按通貨膨脹情況調整的官方貧窮線。

54.1 我們向綜接受助人提供標準項目金額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有關金額是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54.2 除標準項目金額外，綜援計劃亦提供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照顧不同特別群組的需要，包括年老、傷殘和單親。這些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亦會按年根據物價指數調整，或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54.3 事實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

54.4 香港特區的首條官方貧窮線連同 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已於 2013 年 9 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公布。

54.5 貧窮線有助社會各界了解貧窮情況、引導當局制訂政策措施及檢視政策成效。按國際的主流做法，香港特區的貧窮線以每月住戶除稅及福利轉移前的收入釐訂。香港特區政府按全港住戶的收入情況，每年更新貧窮線及貧窮情況報告。

54.6 在 2013 年 9 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香港特區政府已表明會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聚焦協助貧窮線所顯示的有需要群組。參考了 2012 年貧窮情況分析，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扶貧策略會以提供誘因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持續就業，從而改善生活水平，並同時支援貧窮家庭的下一代向上流動。

54.7 2014 年 1 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扶貧措施，範圍廣泛，惠及各個群組，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扶貧藍圖。當中包括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有以下目標—

- (a) 紓解沒有領取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
- (b) 鼓勵上述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避免這些家庭跌入綜援網；及
- (c) 長遠來說，協助促進上述家庭中的子女向上流動，紓緩跨代貧窮。

55. 請說明為推行窮人租金補貼而採取的措施。鑒於在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後取消了租金管制，請說明如何保護租金不受房地產投機行為的影響。另請說明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住房狀況。

55.1 香港特區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方式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房屋

資助。公屋單位租金定於很低水平。截至 2013 年 9 月底計算，每個單位平均月租約港幣 1,540 元。

55.2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香港特區約有 242 萬個住戶，當中 736 800 戶（30%）居於公屋。

55.3 香港特區政府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為目標。

55.4 鑑於輪候冊上人數眾多，我們會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五年內興建約 79 000 個新公屋單位。至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的五年期內，我們已物色足夠土地提供約 100 000 個新公屋單位。

55.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並實行多項措施確保市場健康及穩健發展。例如，鑑於物業市場極度亢奮，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宣布加強額外印花稅，並引入買家印花稅，以應對過熱的物業市場，減低物業市場泡沫風險，以及維護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穩定。

55.6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引入租務管制。租務管制主要針對續約和管制租金水平，這或會令業主不願出租其物業，以致減少房屋供應。此外，業主亦可能會在開始協商租約時，盡量提高租金，以減低續約時受租務管制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關注這會對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不利，當中以尋覓居所的弱勢社群所受影響最大。

55.7 由於租金水平反映樓價，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最佳應對方法是從根本解決問題，即透過增加房屋（尤其是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冷卻過熱的樓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適當時會推出相應措施。

55.8 基於人道理由，社會福利署自 2006 年起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服務，其中包括住屋安排。在香港特區向聯合國難民署香港分署辦事處尋求庇護、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可接受有關援助。

55.9 在住屋方面，有確切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獲提供臨時住屋，並獲提供水電及其他基本公用設施。由服務社提供的住屋援助種類包括：

- (a) 由服務社承租的私人單位。單位設有基本家具、床鋪、家居用品及煮食設施；

- (b) 由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自行安排的住所。服務社直接向合法業主支付租金，而有關租約會按月續租；及
- (c) 服務社轄下的羅蘭士國際庇護舍。包括婦女或未成年人士等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如需要居於有人看管的住所，會獲安排入住該庇護舍。

第十二條 – 身心健康權

56. 請說明中國香港當局是否將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民間社會的建議，推行精神健康政策。

56.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我們既定的精神健康政策為促進精神健康和預防精神問題，同時為精神病人提供高質素、可負擔得來和可獲得的精神健康服務。

56.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為制定精神健康服務所建議的金字塔框架²，我們一直在採用整合的服務模式促進精神健康，透過涵蓋預防、及早發現、適時干預和治療和復康配套，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從促進自我照顧及基層醫療／社區護理至提供專科護理和不同程度的院舍服務，我們透過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以及與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主要持份者的合作，致力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全面、跨專業和跨界別服務。因應在治療精神疾病上逐漸注重社區和門診服務的國際趨勢，我們還在社區層面上推出新的措施，以便利精神病患者的復康過程及重新融入社會。

57. 據報告，醫療保險公司拒絕殘疾人士投保的情況高發；請予說明。

57.1 香港特區的保險公司是以商業原則運作的私營企業，並依據香港特區保險業的規管制度受到保險業監督的監管。雖然如此，保險業監督並無權力干預保險公司接受或拒絕個別投保申請的決定及其條款，不論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該等決定全屬保險公司的商業決定。根據保險業監督的理解，保險公司會在做出決定時考慮眾多因素，而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或只是眾多因素之一。現時未有證據顯示殘疾人士的投保申請遭受系統性拒絕。

² *The Optimal Mix of Services for Mental Health. Geneva, WHO, 2007 (Mental Health Policy, Planning and Service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Sheet)*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 受教育權

58.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無權合法停留中國香港和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移民的學齡子女以及少數族裔兒童能夠無條件獲得公立學校教育。

58.1 無權合法停留在香港特區和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移民的學齡子女可向教育局提出入學申請，教育局在諮詢入境處後，會按個案情況（包括是否有學位可供分配、修讀期、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教育背景等），安排申請人入讀小學或中學，或修讀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

58.2 香港特區政府確保非華語學生³（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有同等機會入學、學習及升學。在 2005 年，我們修訂小一入學機制，讓非華語學生家長與本地學生家長一樣可以選擇公營學校。同時，非華語家長還可選擇分佈在其他校網的 8 所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以照顧某些非華語學生的情緒和適應需要。

59.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處理中學輟學率高的問題。另請說明在實施“華語二”課程安排方面取得的進展。

59.1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及 78 條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在學生缺課個案呈報以後，15 歲以下的輟學生，會由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介入處理，包括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如輔導服務未能有效令輟學生回校復課，教育局會考慮採取行政措施，如發出警告信或依據《教育條例》第 74 條發出入學令。至於 15 歲或以上的輟學生，教育局會視乎家長的選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學位空缺等因素，安排有關學生返回原校或到其他學校就讀。如徵得家長同意，教育局也會轉介輟學生修讀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短期課程／群育發展課程，以幫助輟學生為復課作好準備。

59.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香港特區政府會為中、小學非華語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配套學與教材料，幫助他們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有效地學習中文，從而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其他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載於附件。

³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香港特區政府扶助少數族羣措施要點

教育

- a)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
- b) 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
- c) 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d) 透過地區為本計劃，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

就業

- e)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例如檢討和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 f) 警員的招聘測試程序已經修改，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以及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
- g) 勞工處會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
- h) 建造業議會推行推廣活動，並聯同業界舉辦招聘會，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以及吸引在職的少數族裔建築工人參加培訓課程，提升技術水平。

社區外展

- i)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j) 在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健康

- k)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宣傳教育

- l)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
- m) 在平機會之下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負責推廣反歧視信息。